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改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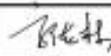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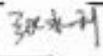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9647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sk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1GGWL1X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海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海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海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503541000000035	BH0575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水利	审核	BH065213	
郭龙林	全文	BH0575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信用编号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张水利（信用编号BH06521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07月24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秉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郭龙林

证件号码：410724198906180012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编号: 豫人社证字[2024]第001号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4125	●	4125	●	4125	-
08	4125	●	4125	●	4125	-
09	4125	●	4125	●	4125	-
10	4125	●	4125	●	4125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表单验证号码00ca648f97d88328765484b0d571c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1-04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改建项目修改清单

- 1、细化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相符性的分析。（见 p11-14 页）
- 2、细化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见 p17、18、19、22 页）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见 p30、31、32 页）
- 3、完善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件 2、8、9，附图 2、3、4、7）

已齐，可上报！

郭天赐 张树坤

2024.9.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81-04-02-31766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海飞	联系方式	1321366955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村 2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4 分 4.682 秒，纬度 34 度 40 分 53.19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 材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四、75.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在现有工程车间内空闲 区域，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381-04-02-317667，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村2组，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

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白降河、瀍河、涧河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

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③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村2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市	区县				
ZH410 30720 002	偃师 区 镇 重 点 单 元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的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	1、本项目运输车辆为国四以上车辆。 本项目不设食堂。 2、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 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表 4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	区县			
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洛阳市	偃师区	<p>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p> <p>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p> <p>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肥田；</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表 5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	区县				
YS4103072310002	PV	重点管控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污染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	1、本项目不涉及。	相

			单元		<p>物排放管 控</p> <p>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下降6-10%。</p> <p>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2025年，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到2025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p>	<p>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2、本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p>1、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p>	相符

3.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本项目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6 绩效分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采用外购聚丙烯等，非再生料，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满足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 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挤出口采用集气罩收集 2、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环评要求使用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投料采用真空上料,废料破碎口设置有集气罩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4、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5、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内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本项目 PP 等颗粒袋装储存。</p> <p>2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为颗粒物料，采用真空上料。</p> <p>3、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p> <p>3、不涉及</p>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本项目应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p> <p>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	1.现有工程有环评报告表及自主验收报告；	相符

水平	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2.排污证登记管理;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企业设置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设置有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不足150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			

4.《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中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u>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 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 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 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 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 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 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 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 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 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 生产调控范围。</u></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p>	相符
<p><u>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u> <u>(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u> <u>(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u></p>	<p><u>(1) 本项目采用 PP 和 PE，属于塑料制品业。</u> <u>(2) 本项目注塑机在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 VOCs 的排放；建设单位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填充量、更换时间、委托处置</u></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 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p>	<p>单位等信息均有台账记录。</p>	
<p>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p>	<p>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p>	<p>相符</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环委办〔2024〕5号中相关要求。</p>			
<p>5.《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p>			
<p>2 号)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8 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要求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 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p>	<p>相符</p>

	<p>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本项目注塑机均在产污点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相符</p>
	<p>(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可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800mg。</p>	<p>相符</p>

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催化燃烧 (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6. 文物保护规划

大遗址保护区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二里头遗址，二里头遗址位于洛阳盆地东部的偃师市境内，遗址上最为丰富的文化遗存属二里头文化，其年代约为距今3800~3500年，相当于古代文献中的夏、商王朝时期。该遗址南临古洛河、北依邙山、背靠黄河，范围包括二里头、圪垯头和四角楼等三个自然村，面积不少于3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在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内，西距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边界

2.41km，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文物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5。

7.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市岳滩镇共有 3 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

①偃师市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②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③偃师市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村 2 组，距离西水厂一级保护区 140m，距离东水厂一级保护区 2710m，距离三水厂一级保护区 2240m。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原名偃师市岳滩镇海飞塑料电器厂）成立于 2010 年，法人代表张海飞，主要从事包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和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1GGWL1X，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 2 组。为满足市场需求，2017 年 6 月该企业决定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套摩托车配件（加油器、后视镜）项目（项目代码：豫洛偃师制造【2017】26790,）；2017 年 8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 40 万套摩托车配件（加油器、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9 月 18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18]8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410381MA41GGWL1X001Z。</p> <p>近年来随着市场发展，企业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工程摩托车配件产品进行调整。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加油器、后视镜 40 万套（其中摩托车后视镜 20 万套，摩托车加油器 20 万套）。本次改建拟新增 14 台注塑机，淘汰原有的一台注塑机，对办公楼进行翻新，厂房屋顶进行翻新，产品方面摩托车加油器将不再生产，改为生产摩托车把手 10 万件，收线盒等塑料制品 20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该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的“摩托车制造 375”类别，该类别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 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村 2 组，根据偃师区岳滩镇政府出具的入住证明，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意该项目入住。经度 112 度 44 分 4.682 秒，纬度 34 度 40 分 53.191 秒。本次企业改建项目在现有工程车间空闲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其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剪板厂，南侧为张小峰厂，北侧为张会卿摩托车配件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后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950m ² ，钢结构	屋顶翻新	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设备		7 台注塑机	20 台注塑机	新增 14 台注塑机，淘汰现有一台注塑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1	50 m ²	拆除原有办公楼，新建 50m ² 办公楼	新建
	仓库	450m ²	屋顶翻新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厕所	5m ² ，砖混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给水	岳滩镇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供电	岳滩镇供电所供给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改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新建
			新增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化粪池	4m ³	无变化	依托已有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无变化	位于车间内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项目涉及设备的新增，主体工程变化较小，辅助工程办公楼重建、仓库屋顶翻新，公用工程利用现有，环保工程将原有的“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同时新增袋式除尘器。危废间、化粪池、固废间利用现有。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产品规模为年产加油器、后视镜 40 万套（其中摩托车后视镜 20 万套，摩托车加油器 20 万套），为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改建项目拟通过新增 13 台注塑机。摩托车加油器将不再生产，改为生产摩托车把手 10 万件，收线盒等塑料制品 20 万件。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1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改建完成后年产量
1	摩托车后视镜	20 万套	0	20 万套
2	摩托车加油器	20 万套	0	0
3	摩托车把手	0	10 万套	10 万套
4	收线盒等塑料制品	0	20 万件	20 万件

经调查。现有工程注塑机为 7 台。本次改建新增 14 台注塑机，淘汰其中一台注塑机，改建完成后企业共计 20 台注塑机。新增注塑机主要用于生产摩托车把手和收线盒等塑料制品。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改建新增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本项目数量	改建完成后数量	备注
1	注塑单元	注塑机	0.15t/h	0	2 台	2 台	新增
2		注塑机	0.16t/h	0	3 台	3 台	新增
3		注塑机	0.18t/h	0	4 台	4 台	新增
4		注塑机	0.12t/h	0	3 台	3 台	新增
5		注塑机	0.14t/h	0	2 台	2 台	新增
6		注塑机	0.08t/h	1 台	0	0	淘汰
7		注塑机	0.1t/h	6 台	0	6 台	现有
8		粉碎机	0.2t/h	0 台	1 台	1 台	新增
9		模具	/	15 个	35 个	50 个	/
		机械手	/	7 台	14 台	20 台（淘汰一台注塑机）	注塑机自带机械手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

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次项目改建无淘汰落后设备。

6.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的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3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改建工程 年用量	改建完成后 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原料	ABS 树脂	20t	0	20t	0	颗粒状、袋装， 仓库贮存	
	摩托车后视镜	聚丙烯	40t	0	40t	0	颗粒状、袋装， 仓库贮存
	镜片、螺丝等	20 万套	0	20 万套	0	袋装，仓库贮存	
	加油器	聚乙烯	40t	0	0	-40t	/
	摩托车把手	聚丙烯	0	30t	30t	+30t	颗粒状、袋装， 仓库贮存
	收线盒等塑料制品	聚乙烯	0	50t	50t	+50t	颗粒状、袋装， 仓库贮存
	包装	包装箱	7715 个	2000 个	9715 个	+2000 个	纸箱仓库贮存
辅料	UV 灯管	140 根	0	0	-140 根	本次改建废气治理“以新带老”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	0.3t	1.06t	1.36t	+1.06t		
资、能源	水	120t	60t	180t	+60t	自来水管网	
	电	8 万 kWh	12 万 kWh	20 万 kWh	+12 万 kWh	供电所供给	

原辅料性质分析：

(1) ABS 树脂

ABS 树脂是指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共聚物，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突出的耐冲击性、耐热性、介电性、耐磨性，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sim 1.06\text{g}/\text{cm}^3$ ，熔点为 85°C ，分解温度为 270°C 。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可用注塑、挤出、真空、吹塑机辊压等成型法加工为塑料，广泛应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

(2)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text{--}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的结晶度高，结构规整，因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可高达 167°C 。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3) 聚乙烯：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

本项目类比现有工程 7 台注塑机每天补水为 0.1t，则本工程补水为每天 0.2t，则年补充新鲜水 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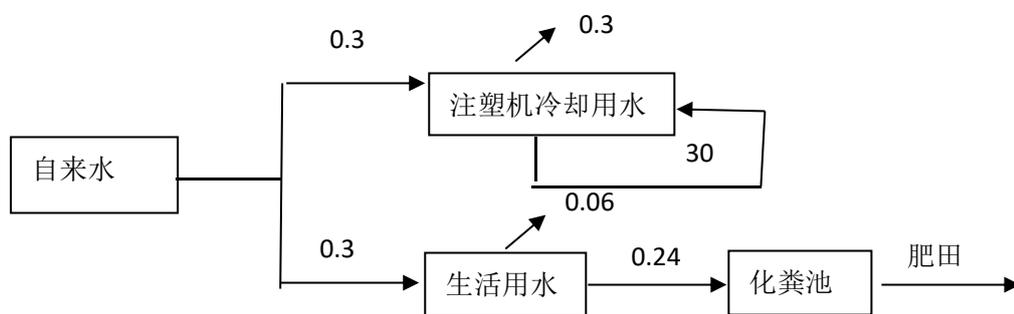


图 1 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本次改建所需操作人员均由现有工程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北部为仓库，南部为现有工程注塑线。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注塑机主要分布于车间的北部。本企业车间各分区分工明确，工艺衔接流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较合理。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3。

1. 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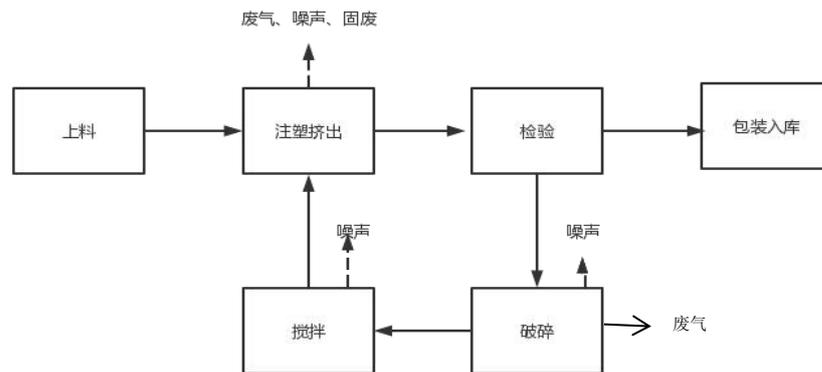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上料

原料为袋装颗粒，将原料袋放入注塑挤出机自带的料筒内插入上料管，加盖封闭，通过负压上料，原料经管道进入注塑挤出机。

（2）注塑挤出

原料在料筒中借助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通过磨具和冷却水冷却定型挤出，无需脱模剂。

冷却水使用新水，定期补充新水，冷却水不外排。

（3）检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塑挤出后的塑料经员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段。

(4) 破碎

将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料斗内，投料完成后，关闭料仓，不合格品塑料盒在密闭的破碎机内被破碎成小块或颗粒，暂存在密闭的料仓内，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破碎过程产生的产生扬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5) 搅拌

将破碎后颗粒和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置于搅拌机料斗内，关闭料斗进行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转速较低，物料温度较低，不会导致原料熔融，将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挤出机。

2. 产排污环节

表 14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包装	废包装
	挤出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原名偃师市岳滩镇海飞塑料电器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 2 组，现有工程主要从事包塑料制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和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2017 年 6 月该企业决定投资 25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套摩托车配件（加油器、后视镜）项目（项目代码：豫洛偃师制造【2017】26790,）；2017 年 8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年产 40 万套摩托车配件（加油器、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9 月 18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以偃环监表[2018]8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2020年4月2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410381MA41GGWL1X001Z）。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2024年例行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9.3%~99.6%），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1t/a	
废水	COD	0.025t/a	
	氨氮	0.002t/a	
固废	/	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0.2t/a
		边角料残次品	1.5 t/a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140 个/a
		废活性炭	0.31t/a

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是：

- （1）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围堰存在移位、破损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将围堰进行复位，对破损、断裂部位进行修复，确保防护措施完好。
- （2） 企业现场杂乱，环评建议企业规范物料堆放，规范一般固废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23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预计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p>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p>					

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内容：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灃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北侧、东侧赵庄街村居民点，本次评价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06.16	东厂界	52	44
	南厂界	49	42
	西厂界	50	43
	北侧赵庄街村居民点	49	42
	东侧赵庄街村居民点	48	41

2024.06.17	东厂界	51	44
	南厂界	50	43
	西厂界	50	42
	北侧赵庄街村居民点	48	43
	东侧赵庄街村居民点	48	42

项目北侧为公共厂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及噪声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赵庄街村	东侧	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赵庄寨村	北侧	295m	
	赵庄街村居民点	北侧	9m	
	黄大王庙村	西侧	450m	
	阳光幼儿园	东北侧	250m	
声环境	赵庄街村居民点	东侧	9m	《声环境质量标准》 (3096-2021) I类
	赵庄街村居民点	北侧	9m	
地下水	偃师市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	西侧	140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次改建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改建前后 VOCs 排放量对比见下表。						
	表 26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	合计	新增总量
有组织 VOCs	0.0096t/a	0.0662t/a	0.0758t/a	削减量 -0.004t/a	0.1091t/a	+0.099t/a	
无组织 VOCs	0.0005t/a	0.0368t/a	0.0373t/a				
由上表可知, 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1091t/a, 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99t/a。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198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							

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安装等，另本次新建 1 栋办公楼，拆除原有办公楼。对仓库顶棚翻新。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针对项目施工特点提出以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为尽可能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及地方相关的管理要求，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四周连续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挡。

（2）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经常洒水保湿防止扬尘；对工程材料、沙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工地内临时堆放时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等；施工场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3）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4）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的洗涤废水。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内侧设车辆冲洗系统和废水沉淀池，收集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租厂区现有生活设施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施工期对外界的噪声影响较小，但是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施工车辆途经敏感点时，应低速、禁鸣；

(3) 施工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建筑材料或垃圾至指定地点。另外，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将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工序，颗粒物主要产生在边角料的回收破碎工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年运行时间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单独运行时排放浓度 mg/m ³	同时运行时排放口浓度 mg/m ³	同时运行时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本项目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312	17.3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8000	90%	80%	2400h /	是	3.5	2.8	0.0316	0.0662
			无组织	0.0368	/		/					/			0.0368
	现有工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48	14.9		2000					0.0096			
			无组织	0.0005	/		/					0.0005			
	本项目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0.0324	13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800	90%	95%	300h	是	/	6.8	0.0054	0.0016
无组织			0.0036	/	车间封闭	/	/	50%	/	是	/	/	/	0.0018	
注：1、现有工程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数据来源为 2024 年 6 月例行监测数据，按照年运行 2400h 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表中分别核算了改建工程、现有工程分别运行及同时运行时废气排放情况（按照去除率 80%核算），非甲烷总烃在各情况下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要求）的排放要求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注塑工序。

(1)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本次改建新增 14 台注塑机，淘汰现有工程注塑机 1 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4.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量以最大 80t 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 0.368t/a。

(2) 破碎废气

废塑料破碎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为所有规模 6kg/吨-产品，本次破碎包括本项目和现有工程的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重新注塑挤出产品总共为 6t/a，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36t/a。

1.3 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计算

(1) 有机废气所需风量计算

建设单位在注塑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有机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80%)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a (La 为罩口长边尺寸)，本次评价 La=0.942m，取 H=0.3m；

Vx—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4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1.4。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各设备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规格（直径）	工位数量
1	注塑挤出机出口	0.3m	13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4 \times 0.942 \times 0.3 \times 0.4 \times 13 = 2.05 \text{m}^3/\text{s}$ ，即 $7406 \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损等因素，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实施风量设计为 $8000 \text{m}^3/\text{h}$ 。考虑到现有工程所需风量为 $2000 \text{m}^3/\text{h}$ ，因此本项目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合计需要 $10000 \text{m}^3/\text{h}$ 。

（2）颗粒物所需风量计算

建设单位对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管路，废气经排气管路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5%）进行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kLHv_x$$

式中：Q—集气罩风量， m^3/s ；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小于或等于 $0.3L_a$ （ L_a 为罩口长边尺寸），本次评价 $L_a = 1.6\text{m}$ ，取 $H = 0.3\text{m}$ ；

v_x —敞开断面处流速，本次取 $0.3\text{m}/\text{s}$ ；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k = 1.4$ 。

根据项目各设备实际操作工位的大小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拟设置的罩口面积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罩口规格（长×宽）	工位数量
1	破碎机集气罩	0.4m×0.4m	1

由此计算得出风机风量应不低于 $1.4 \times 1.6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1 = 0.16 \text{m}^3/\text{s}$ ，即 $726 \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损，本项目除尘器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 \text{m}^3/\text{h}$ 。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36\text{t}/\text{a}$ ，破碎搅拌工段年工作时间 300h ，风机风量为 $800 \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以 90% 计，去除效率以 95% 计。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24\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10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5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6.8\text{mg}/\text{m}^3$ 。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在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 10mg/m³ 要求相关要求。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型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以新带老”，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替代现有工程的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注塑废气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包括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本项目采用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的环保工程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信息，该套治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80%。活性炭吸附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吸附气体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气体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和清灰两个步骤，有效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其结构组成包括进风口、箱体、喷吹装置和灰斗等部分。袋式除尘器具有高效、节能和环保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该规范要求。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现有工程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预计为 2.8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预计为 6.8mg/m³，经核算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治理设施处理废气措施可行。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当活性炭出现阻塞使吸附效果不佳，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下降至40%考虑，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12	11.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频次按1次/年，持续时间0.5~2小时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为0.224kg。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6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气筒，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2°44'4.17"	34°40'52.58"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12°44'11.12"	34°40'62.18"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7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及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后可以达标排放，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及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4m³）预处理后肥田。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操作工人均由现有工程进行调剂，不新增职工，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约为 75dB（A）。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项目所在车间西部为中心坐标，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 数量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机械 设备 加强 设备 维	12	12	1	14 台	4	5	10	30	昼 间	20	47	47	37	29

				护、 保 养、 润 滑 等 降 噪 措 施、 车 间 隔 声											
备注：①以本次新建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②多台设备以设备区域中心作为空间相对位置。															
<p>3.2 声环境影响预测</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p> <p>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p> $L_{p2}=L_{p1}- (TL+6)$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p>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p> $L_{p(r)}=L_{p(r_0)}-20\lg(r/r_0)$ <p>式中：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p> <p>③声级叠加</p> <p>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p>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建筑物插入损失 20dB (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26.1	6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26.4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2.4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4	60	达标
预测点	预测时段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赵庄街村居民点	昼间	51.5	55	达标
东侧赵庄街村居民点	昼间	50.5	55	达标

从上表可知，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贡献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废边角料、废活性炭、除尘灰。其中废包装、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

4.1.1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品、边角料

本项目挤出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约 5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

本项目产品包装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等约

0.5t/a，全部外售。

(3) 除尘灰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根据计算产生量约 0.03kg，回用于生产。

4.1.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1t 活性炭可以吸附 0.15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 0.25t 核算，本项目采用以新带老，有机废气吸附总量为 0.4364t/a，需要活性炭 1.75t/a。废活性炭量约 2.2t。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编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一般固废	废包装	SW17-900-099-S17	/	固态	/	0.5 t/a
	不合格品、边角料	SW17-900-003-S17	/	固态	/	5t/a
	除尘灰	SW17-900-099-S17	/	固态		0.03kg/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2.2t/a

4.2 固废储存场所情况

建设单位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由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车间东北角	10m ²	封闭容器	2t	6个月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建设单位在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各种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

区内已设置分区，各危废区周边均设置围堰及警示标志、地面经防渗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 6m²，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与现有工程种类相同，可依托危废间内现有危废收集桶，剩余 4m² 空间可满足本次改建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4 危废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渗层相当于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应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同时，企业需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并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在按以上要求做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有 1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7.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摩托车制造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3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其他（本项目）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6.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产产品 1 万吨以下，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其他。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信息填报，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8.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出全厂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破碎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10mg/m ³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9. “三本账”核算

本次改建项目“三本账”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36 工程“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1t/a	0.103t/a	0.004t/a	0.1091t/a	+0.099t/a
废水	COD	0.025t/a	0	0	0.025t/a	0
	氨氮	0.002t/a	0	0	0.002t/a	0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0	0	1.5t/a	0
	废包装	0.2t/a	0.5 t/a	0.1	0.6 t/a	+0.4 t/a
	不合格品、边角料	1.5 t/a	5 t/a	0.5t/a	6 t/a	+5t/a
	废UV灯管	140 个/a	0	0	0	-140 个/a
	废活性炭	0.31t/a	2.2t/a	0.31	2.2t/a	+1.89t/a
	除尘灰	0	0.03kg/a	0	0.03kg/a	+0.03kg/a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管道	13 套	1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1 套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现有工程治理设施
	合计	/	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灰，一般固废区储存。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1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p>			

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

3、项目营运过程中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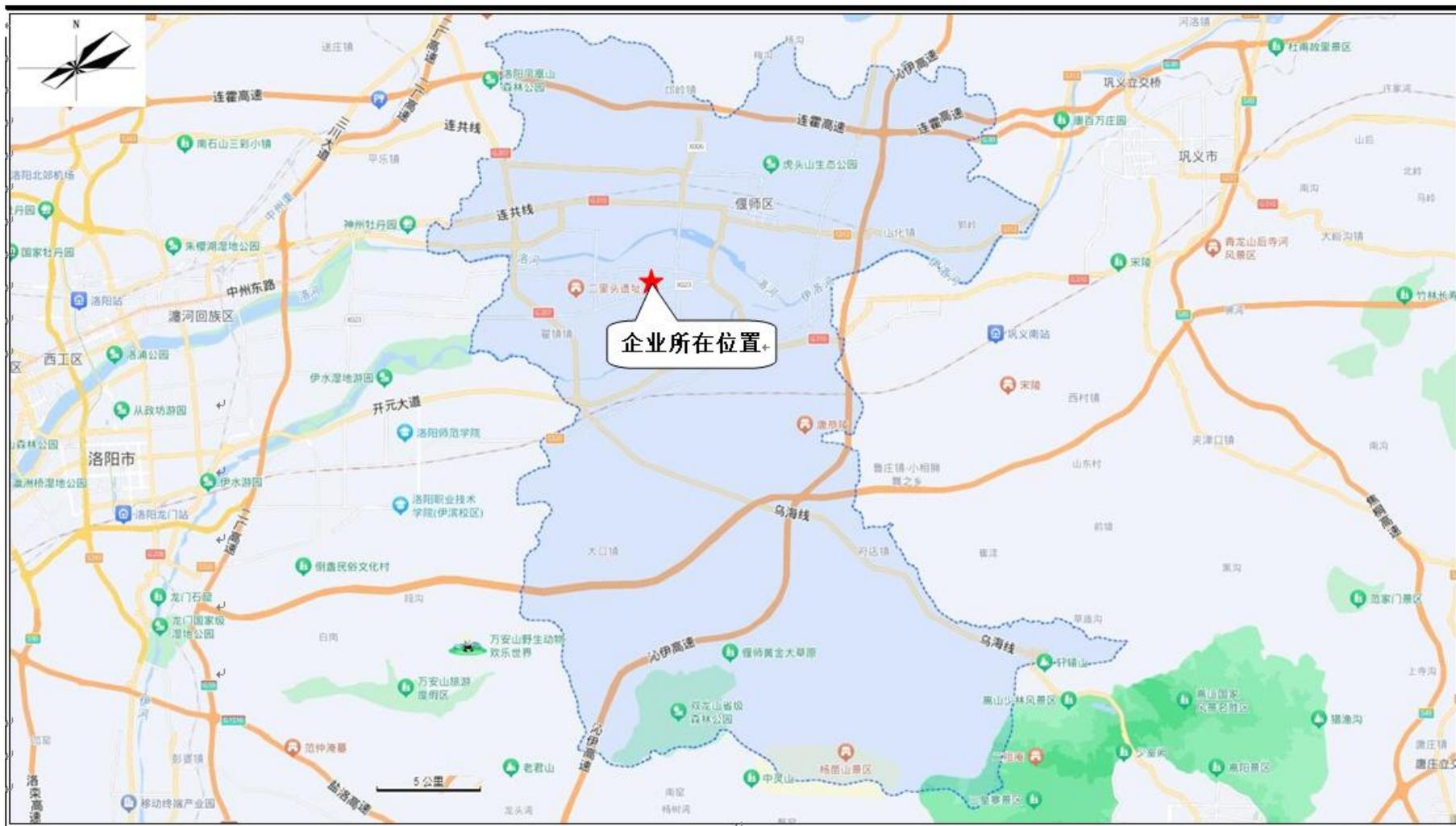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1t/a	/	/	0.103t/a	0.004t/a	0.1091t/a	+0.099t/a
废水	COD	0.025t/a	/	/	0	0	0.025t/a	0
	氨氮	0.002t/a	/	/	0	0	0.00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	/	0	0	1.5t/a	0
	废包装	0.2t/a	/	/	0.5 t/a	0.1 t/a	0.6 t/a	+0.4 t/a
	不合格品、边角料	1.5 t/a	/	/	5 t/a	0.5t/a	6 t/a	+5t/a
	除尘灰	0	/	/	0.03kg/a	0	0.03kg/a	+0.03kg/a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140 个/a	/	/	0	--140 个/a	0	-140 个/a
	废活性炭	0.31t/a	/	/	2.2t/a	-0.31t/a	2.2t/a	+1.8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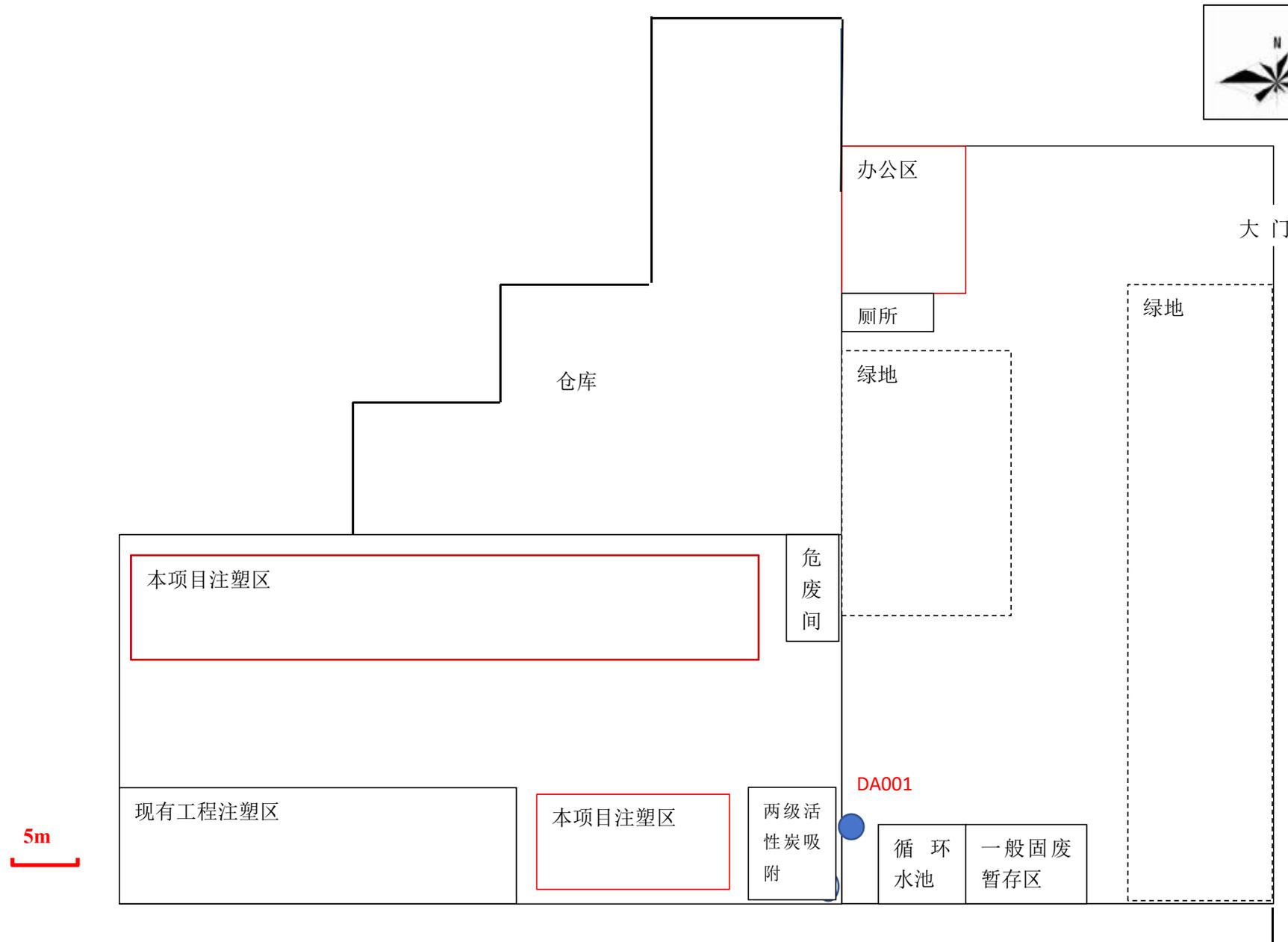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噪声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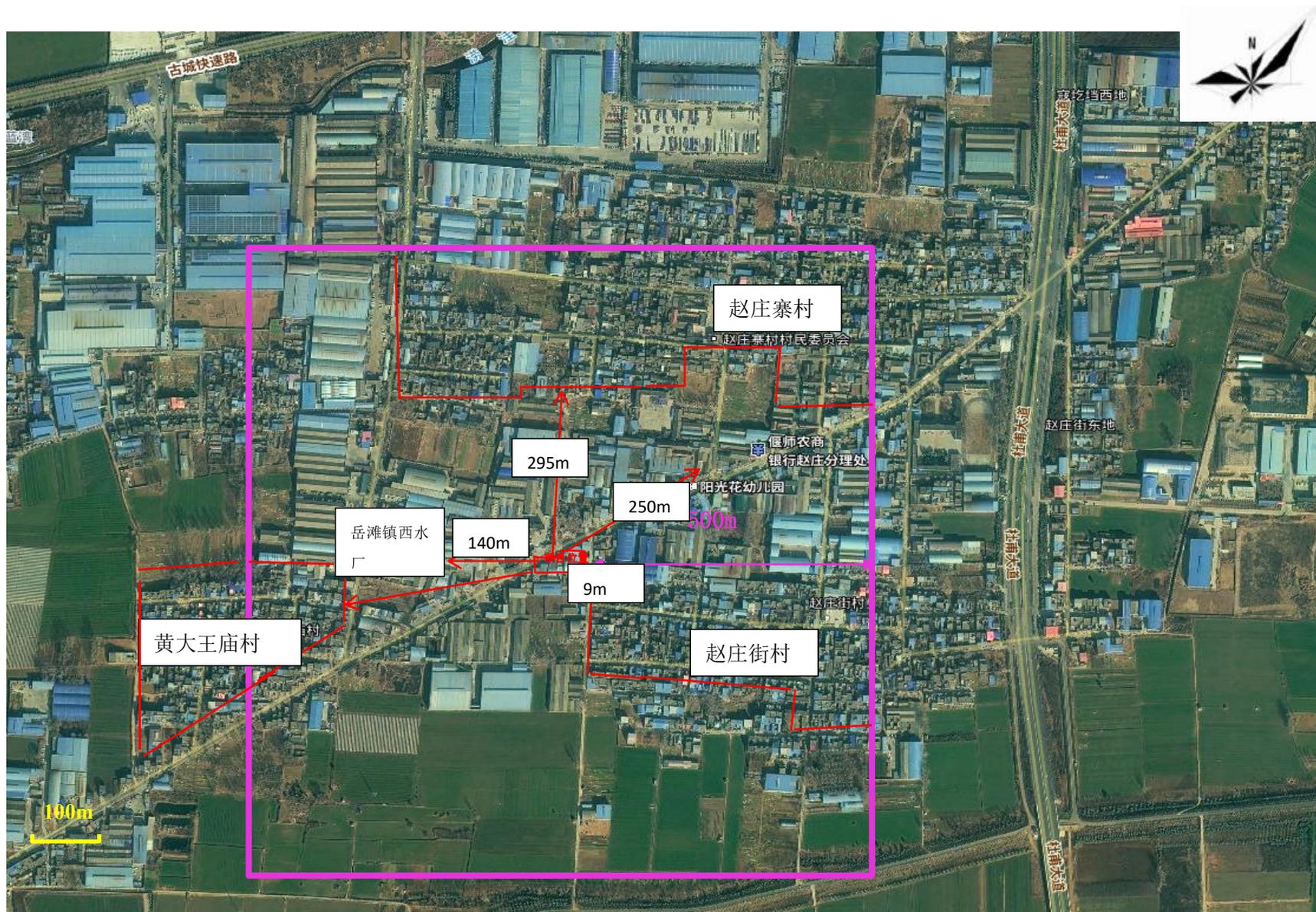
附图 2

5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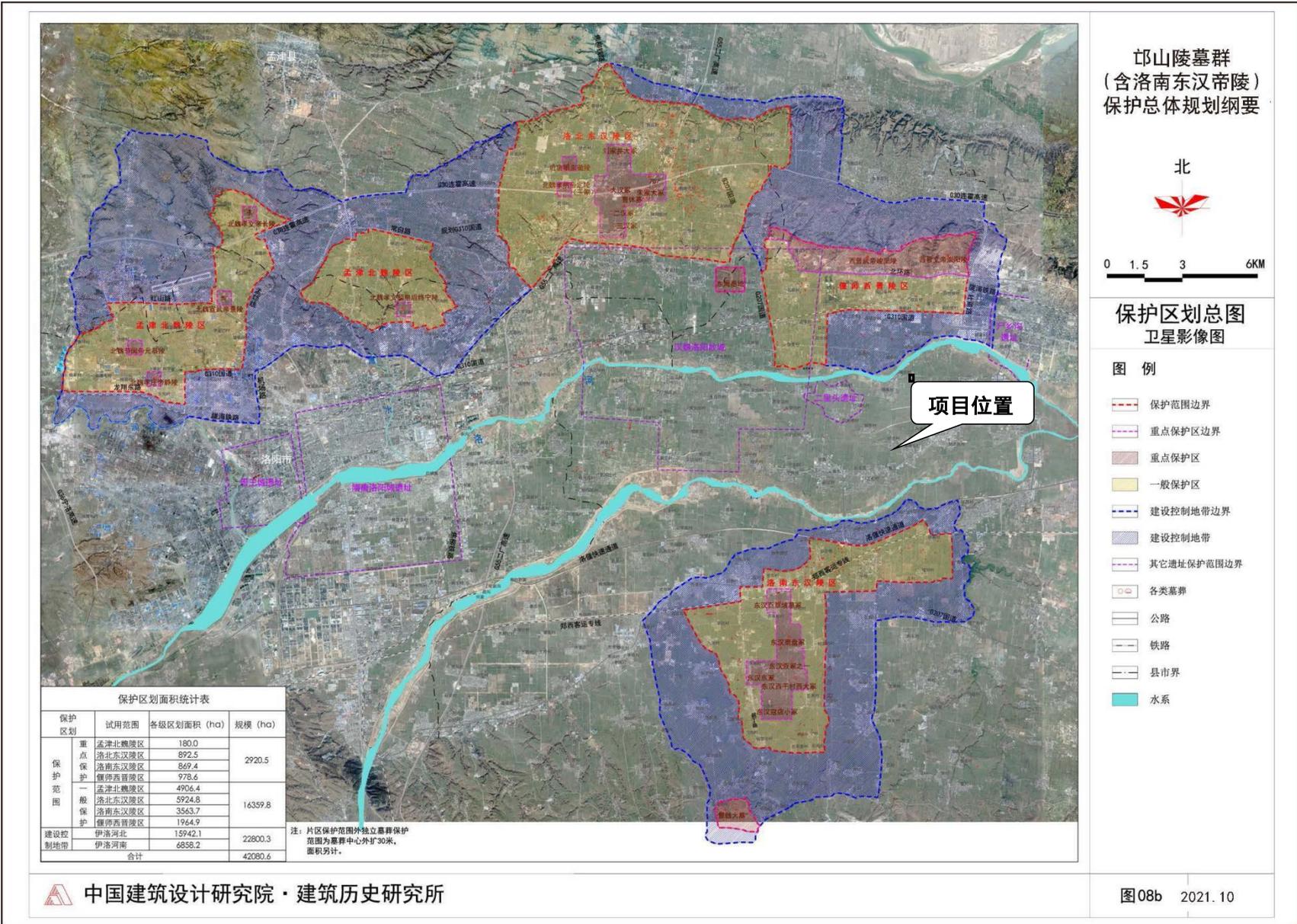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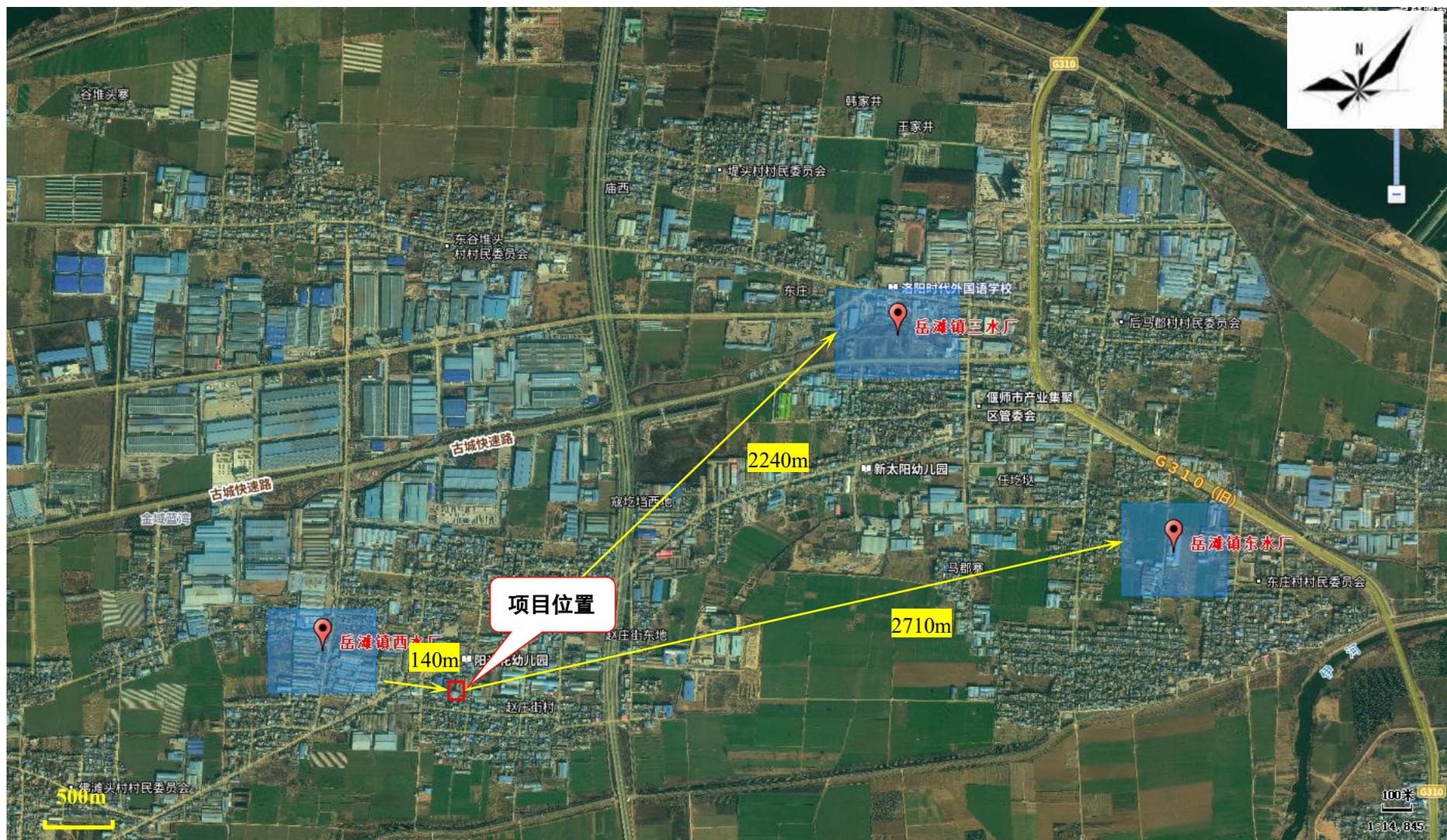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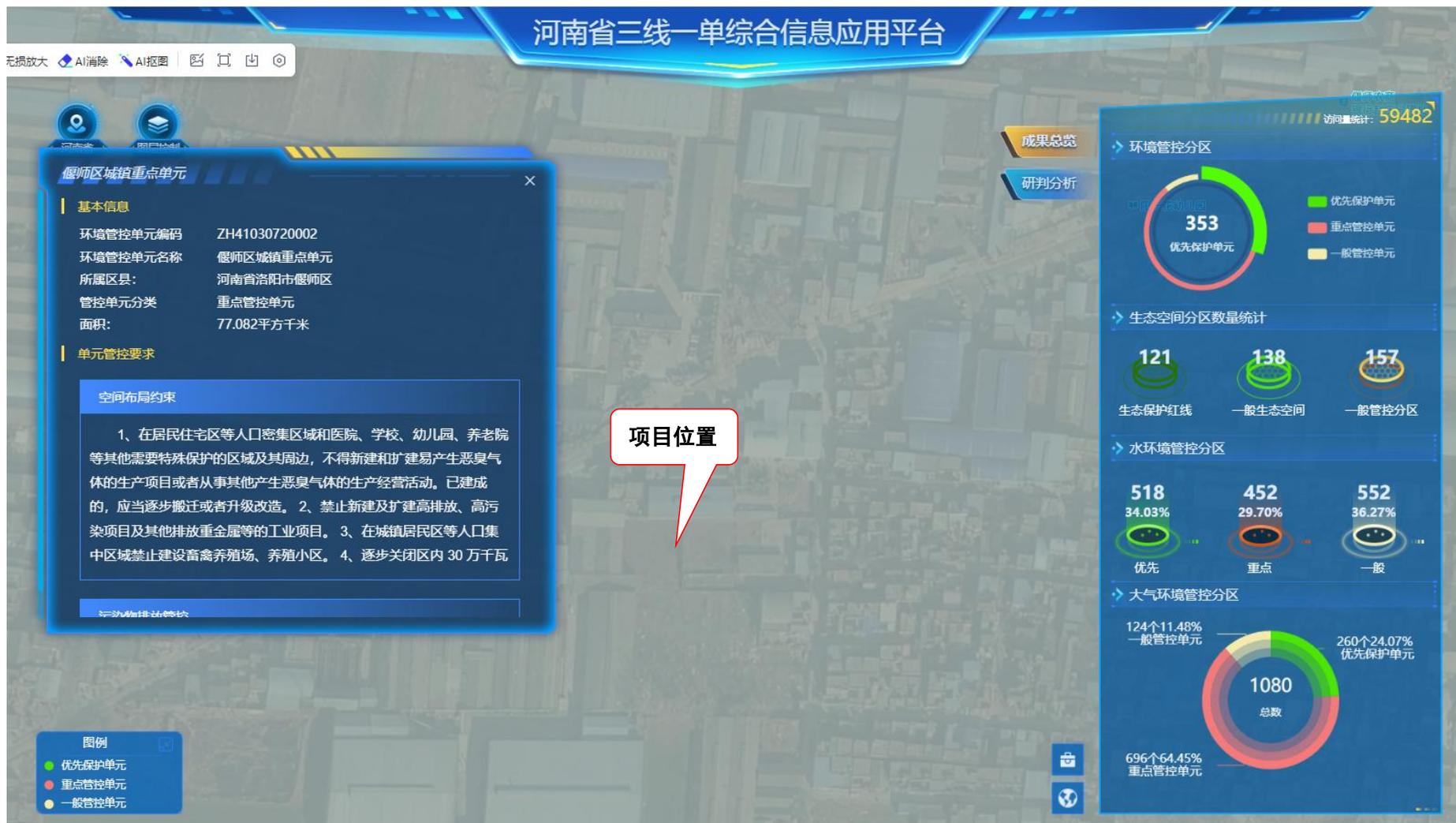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图



59
附图5 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岳滩镇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0381-04-02-317667

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证照代码: 92410381MA41GGWL1X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村2组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对原偃师市岳滩镇海飞塑料电器厂年产40万套摩托车配件(加油器、后视镜)项目进行改建,原项目备案号为:豫洛偃师制造【2017】26790,该项目对原有车间,厂房进行改建,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机器去旧换新。塑料制品工艺:外购原包装塑料----注塑----组装----成品。主要设备:环保注塑机、机械手、粉碎机、模具等。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8]81号

关于偃师市岳滩镇海飞塑料电器厂 年产 40 万套摩托车配件（加油器、后视镜）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岳滩镇海飞塑料电器厂年产 40 万套摩托车配件（加油器、后视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洗漱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

4、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6、本项目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二、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该项目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52t/a，NH₃-N：0.0022t/a。

五、项目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市环境监察二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环评报告表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建设地点

环评阶段

环评日期

环评单位

环评报告

表 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去向
施工期扬尘	扬尘	洒水抑尘	≤0.3	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	≤70dB(A)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100mg/L	市政污水管网

表 3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水泵	水泵房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冷却塔	冷却塔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空调机组	空调机房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电梯	电梯井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风机	风机房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

表 4 运营期主要废气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源名称	废气源位置	废气源类型	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汽车尾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	加强通风
装修废气	装修现场	装修废气	加强通风
生活垃圾焚烧	垃圾房	生活垃圾焚烧	垃圾房密闭、加强通风
化粪池臭气	化粪池	化粪池臭气	化粪池加盖、加强通风

表 5 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源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位置	固体废物类型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房	生活垃圾	垃圾房密闭、及时清运
建筑垃圾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堆场覆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分类存放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1GGWL1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岳滩镇海飞塑料电器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岳滩镇赵庄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1GGWL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6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3-TF-145
报告编号:LYHB2406003H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6月17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分析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北侧赵庄街村居民点		
	西侧赵庄街村居民点居民点		

备注: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6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4.06.16	东厂界	52	44
	南厂界	49	42
	西厂界	50	43
	北侧赵庄街村民居民点	49	42
	东侧赵庄街村民居民点居民点	48	41
2024.06.17	东厂界	51	44
	南厂界	50	43
	西厂界	50	42
	北侧赵庄街村民居民点	48	43
	东侧赵庄街村民居民点居民点	48	42

备注: 北厂界为公共厂界

编制人: 孙悦

审核人: 王立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1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件 8

证 明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赵庄街村工业园区，该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此证明用于环评手续办理。

特此证明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09月06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7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2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	/	/

				<p>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p>	<p>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	--	--	--	---	--	--

					<p>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 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	/	/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要求;不能 进入污水 处理设施 的,应采取 定期抽运 等收集处 置方式,予 以综合利 用。3、新 建、改 建、扩建 规模化畜 禽养殖场 (小区) 要实施雨 污分流、 粪便污水 资源化利 用。散养 密集区实 行畜禽粪 污分户收 集、集中 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4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2	PV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2025年不低于65%。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下降6-10%。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p>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到</p>	
--	--	--	--	--	--	--

						2025年， 省级以上 开发区和 所有化工 园区全部 实施循环 化改造。		
YS41030 7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	/	/

				<p>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p>	<p>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p>		
--	--	--	--	---	---	--	--

				<p>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p>	
--	--	--	--	--	---	--

					<p>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p>		
--	--	--	--	--	--	--	--

						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7233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p>	/	/

				<p>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p>	<p>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p>	
--	--	--	--	---	--	--

					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723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

				<p> 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 </p>	<p>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火材料、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 </p>	<p> 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p>	<p> 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p>
--	--	--	--	---	---	--	---

					<p>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	--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8月2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导则要求，经认真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 05757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内容

- 1、细化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相符性的分析。
- 2、细化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可行性。
- 3、完善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郭天赐 张校申

2024年8月2日

**洛阳市偃师区海飞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